

中标通知书（工程）

河南兰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杞县经三路雨水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方式，采用综合评价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名称	杞县经三路雨水提升改造工程		
标段	第二标段：杞县经三路雨水提升改造工程监		
项目规模	/	工程特征	监理
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质量目标	合格
合同价格（人民币）	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617860.00 元		
项目总监	戚文权	证书编号	0059618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7 日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河南兰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杞县经三路雨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 杞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杞县经三路雨污水提升改造工程位于杞县主城区西北部,项目起点K0+000位于祥宛路(即南环路)平面相交处,终点K2+994.532位于与S316线平面相交处,在K0+635处、K1+44处分别与东西走向的彭庄南路、金城大道平面交叉,路线全长2.995km,道路中线严格按照老路中线执行。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8265111.78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戚文权,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610012032, 注册号: 00596181。

